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40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鄭世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2,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請求金額為9,296元，利息同前，有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經核與前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7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新竹市北區民富街口與延平路一段口，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雅婉所有並由訴外人黃雅婉駕駛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505元（含零件費用14,677元、工資1,856元、烤漆費用5,972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9,296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之前到庭稱：對方是從我的後面撞擊，是對方撞我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4月14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15110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影像截圖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我直行在前方，對方從我左側通過時擦撞我腳踏板，我未倒地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然參酌路口監視器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訴外人黃雅婉所駕駛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騎乘系爭肇事機車本共同在民富街停等紅燈，待綠燈亮起，兩車行駛至路口時，被告所騎乘之車輛忽然左偏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亦有路口監視錄影截圖（見本院卷第55-56頁）在卷可憑。參以訴外人黃雅婉於警詢時陳：當時我直行時，先停等紅綠燈，我是第1台汽車，並無停進機車等待的停

車格，綠燈直行後，行至肇事地時，聽到碰撞聲，就立即往路邊停靠下車查看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可知被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綠燈起步後往左偏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肇事，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鑑定意見，有該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肇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肇事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2,505元（其中含工資1,856元、烤漆5,972元、零件14,677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乙紙在卷可參，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2年5月份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憑，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0年5月12日）已有8年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經核系爭車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4,677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468元（計算式：14,677x1/10＝1,4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開工資1,856元及烤漆5,972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9,296元（計算式如下：1,468＋1,856＋5,972＝9,296）。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霽